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1-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Q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 14:00
 Q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 28 号白楼宾馆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菅大源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 72 人,共代表股份 146,154,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0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141,534,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5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4,619,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6,029,1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1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4%;弃权 119,5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8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6,025,6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1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1%;弃权 127,2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8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6,026,9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127,2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9%。

五、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781,27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45%;反对 35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42%;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988,3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8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5%;弃权 144,1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7.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962,11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85%;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7%;弃权 157,3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方向财务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 15,775,7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4.26%;反对 326,01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95%;弃权 634,8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3.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尹鑫律师、李兆存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尹鑫律师、李兆存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I)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地铁公司签订的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金额 7.91 亿美元(详见 200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重大的合同公告)。合同生效条件为公司收到 25%的预付款,并获得有关金融机构提供 85%的信贷融资。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生效。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市签订《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 2 号修改协议》,合同如下修订:
 Q 合同签约双方:
 ● 原主合同签约双方:公司与伊朗阿瓦士地铁公司。
 ● 2 号修改协议签约双方修订为:公司与伊朗 Kayson 公司组成联营体(公司负责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的机电部分,伊朗 Kayson 公司负责此项目的土建部分)与伊朗阿瓦士市政府。
 Q 合同支付金额及币种:
 ● 原主合同金额及币种:7.91 亿美元
 ● 2 号修改协议修订为:项目分期执行,目前确定的项目一期金额为 38.49 亿人民币(约合 4.76 亿美元,合同价格基于主合同确定的固定汇率 1 美元=8.0758 元人民币)。
 原主合同其他事项未做修订。
 特别风险提示:
 Q 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 2 号修改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主合同生效,且 2 号修改协议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仍以公司协助业主融资方式执行,但目前融资事项尚未解决,主合同及后续签订的修改协议生效皆存在不确定性。
 Q 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的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了《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意向性协议》,27 日公司股票交易明显异常。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类似业务进行了梳理,现将该类业务的风险提示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在公司国际工程业务市场开发中,与业主就相关项目签订意向性协议只是国际工程市场开发的第一步,意向性协议本身对业主和承包商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当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在正式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生效条件满足后,项目才可以生效执行,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目前,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只是意向性协议,其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和最终的生效执行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历史上曾出现重大合同生效条件未能满足,致使曾公告的相关重大合同迟迟未能生效实施的情况。鉴于此,本公司将已签订但未生效或未实施的重大合同和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本公司该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Q 伊姆德黑兰城郊铁路长钱项目,合同金额 9830 万美元(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的风险揭示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已获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5,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0,0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拟增股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Q 指发行限售股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01*****446	赵耀峰	96,292,800	71.33%					96,292,800	96,292,800	71.33%
2	01*****826	张广智	96,292,800	71.33%					96,292,800	96,292,800	71.33%
3	01*****898	李雷春	96,292,800	71.33%					96,292,800	96,292,800	71.33%
4	08*****090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92,800	71.33%					96,292,800	96,292,800	71.33%
5	01*****641	王永华	2,997,300	2.22%					2,997,300	2,997,300	2.22%
6	01*****640	郝不停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7	01*****736	赵世杰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8	01*****218	汪正峰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9	01*****827	张建国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0	00*****909	谭兴元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1	01*****501	王文祥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2	01*****388	李洪波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3	00*****147	寇志奇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4	01*****563	毛晓刚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5	00*****681	何会敏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6	01*****512	王建国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7	01*****733	刘煜婷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8	01*****967	杜宛童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19	01*****438	韩峰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20	01*****123	戴蓝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21	01*****725	牛俊高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22	01*****464	周磊	93,295,500	69.11%					93,295,500	93,295,500	69.1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2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邮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公司职工代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邱建林、方贤水、高毅江、乔家坤、李明、郭毅、端小平、周琪、郑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端小平、周琪、郑毅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二、以上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对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出生证明、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机械工业出版社、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将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酰胺纤维(涤纶)相关产品,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暂无业务,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期限)》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范围及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全部实施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下的授权期限延长 3 个月,延长后的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并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邮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公司职工代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暂无业务,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期限)》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范围及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全部实施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下的授权期限延长 3 个月,延长后的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并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邮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公司职工代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暂无业务,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期限)》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范围及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全部实施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下的授权期限延长 3 个月,延长后的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并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邮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公司职工代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暂无业务,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期限)》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范围及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不包括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到期全部实施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下的授权期限延长 3 个月,延长后的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并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邮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1 层公司职工代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暂无业务,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世纪光华科技内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期限)》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范围及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